

##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5月25日《关于核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90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基金业绩的数据,均来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业绩或收益作出任何实质性承诺,本基金收益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尽职履行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认购时,所购基金份额或投资于本基金前所支付的金额并不构成对基金有任何预期,应自行承担及评估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隔一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个会计年度最后一日。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了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就本招募说明书中的信息进行宣传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视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基金管理人亦应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执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指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信息披露公告:	指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公告
托管协议:	指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	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法或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并持有本基金任何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注册登记人或注册登记机构:	指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注册、过户、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的机构
DNA:	指基金管理人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母公司荷兰国际集团
代销机构:	指在本基金发售期发售本基金的机构
代销机构的新增代理人:	指原有新增代理协议以办理本基金新增代理事项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条件,投资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投资者
基金终止日:	指本基金出现终止基金的外部因素,由此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终止基金之日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认购截止日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存续的不受限制之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的工作日
T日:	指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交易申请的确认日
T+1日:	指T日后(不含T日)的第1个工作日
申购: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类别(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类别基金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出并转入另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行为
元:	指人民币元
销售服务费:	指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推广、广告、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该等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扣除,属于基金运营成本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获得的利息、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为基金资产、银行存款本息、应收证券利息及其他资产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	指基金管理人按照约定发售,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发行的基金份额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每隔六个月对原招募说明书进行内容更新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中无法免责、基金管理人签署并生效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证券交易所临时停市或非正常交易或其他类似事件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b>三、基金管理人</b>	
<b>(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b>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招商局大厦401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电话:(0755)83391477 传真:(0755)83391605 联系人:刘凯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由中国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美国东方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人民币,其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东方证券持有30%的股权,其他三家外方各持10%。 公司主发起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7月,是最早成立的全国性的综合券商之一,公司资产及负债规模、R&E 规模等均具有国内领先地位,公司R&E 规模是全球最大的多元金融集团之一,基金牌照覆盖及全球60多个国家,总部于深圳及资产管理、ING 国际11.5万多名员工,中国全球资产管理规模达6,000亿元人民币和投资业绩。根据2004年4月《财富》杂志全球企业500强,以上市公司市值、市值及净利润、净资产及净利润、总资产及净利润、资产净值计算则名列第12。根据2004年4月《福布斯》杂志全球2,000大企业排名,招商证券名列第102,ING 名列第129。	
<b>(二) 目前所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b> 表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	

##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玮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7日 基金合同生效: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50年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光大大厦 邮政编码:100045 法定代表人:李玮 成立时间:1992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82.17亿元人民币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邮政编码:100027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0】1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b>(三) 基金管理人职责</b> 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自取得你份额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职责,取得受托投资管理职责,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	定,履行信息披露报告义务: (16) 披露基金净值信息,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策略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泄露该信息; (17) 接受监管申述和报告,及时、足量支付赎回款项; (18)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自取得你份额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职责,取得受托投资管理职责,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基金托管人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4)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5) 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6)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7) 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诉讼或仲裁等相关法律行为; (9) 基金合同生效后,负责基金财产的估值、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事宜; (10) 配备适当有职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估值、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11) 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监督与稽核、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财产的独立、完整,并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独立监督;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出现损失,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偿; (20)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b>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li> <li>(2)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li> <li>(3)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基金估值,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li> <li>(4)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券法规,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暂停或终止基金财产的托管;</li> <li>(5)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诉讼或仲裁等法律行为;</li> <li>(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li> <li>(7) 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li> <li>(8)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券法规,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暂停或终止基金财产的托管;</li> <li>(9) 设立专项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托管基金财产;</li> <li>(10)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自己或代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li> <li>(11)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所有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li> <li>(12) 对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托管行为履行监督职责;</li> <li>(13)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li> </ol> </li> </ol>
(1)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光大大厦 邮政编码:100045 法定代表人:李玮 成立时间:1992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82.17亿元人民币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邮政编码:100027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0】1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b>(三) 基金管理人职责</b> 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自取得你份额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职责,取得受托投资管理职责,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基金保管责任: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基金的资金账户和托管账户; (3) 对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券法规,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暂停或终止基金财产的托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基金托管人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4)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5) 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6)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7) 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诉讼或仲裁等相关法律行为; (9) 基金合同生效后,负责基金财产的估值、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事宜; (10) 配备适当有职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估值、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11) 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监督与稽核、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财产的独立、完整,并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独立监督;	(1)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光大大厦 邮政编码:100045 法定代表人:李玮 成立时间:1992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82.17亿元人民币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邮政编码:100027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0】1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b>(三) 基金管理人职责</b> 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自取得你份额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职责,取得受托投资管理职责,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基金托管人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4)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5) 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6)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7) 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诉讼或仲裁等相关法律行为;

(9) 基金合同生效后,负责基金财产的估值、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事宜;

(10) 配备适当有职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估值、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11) 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监督与稽核、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财产的独立、完整,并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独立监督;

(12) 对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托管行为履行监督职责;

(13)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4)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5)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其履行受托基金管理职责,不得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法律义务;

(16) 履行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法律义务;

(17) 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自取得你份额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职责,取得受托投资管理职责,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

(18)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出现损失,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偿;

(20)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1) 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诉讼或仲裁等相关法律行为;

(23) 基金合同生效后,负责基金财产的估值、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事宜;

(24) 配备适当有职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估值、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25) 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监督与稽核、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财产的独立、完整,并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独立监督;

(26) 对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托管行为履行监督职责;

(27)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8)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2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其履行受托基金管理职责,不得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法律义务;

(30) 履行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法律义务;

(31) 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自取得你份额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职责,取得受托投资管理职责,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

(32)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3)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出现损失,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偿;

(34)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5) 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36)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诉讼或仲裁等相关法律行为;

(37) 基金合同生效后,负责基金财产的估值、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事宜;

(38) 配备适当有职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估值、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39) 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监督与稽核、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财产的独立、完整,并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独立监督;

(40) 对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托管行为履行监督职责;

(41)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2)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4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其履行受托基金管理职责,不得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法律义务;

(44) 履行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法律义务;

(45) 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自取得你份额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职责,取得受托投资管理职责,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

(4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出现损失,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偿;

(48)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9) 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50)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诉讼或仲裁等相关法律行为;

(51) 基金合同生效后,负责基金财产的估值、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事宜;

(52) 配备适当有职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估值、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3) 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监督与稽核、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财产的独立、完整,并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独立监督;

(54) 对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托管行为履行监督职责;

(55)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6)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57)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其履行受托基金管理职责,不得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法律义务;

(58) 履行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法律义务;

(59) 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自取得你份额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职责,取得受托投资管理职责,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

(60)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出现损失,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偿;

(62)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3) 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64)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诉讼或仲裁等相关法律行为;

(65) 基金合同生效后,负责基金财产的估值、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事宜;

(66) 配备适当有职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估值、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67) 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监督与稽核、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财产的独立、完整,并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独立监督;

(68) 对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托管行为履行监督职责;

(69)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70)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7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其履行受托基金管理职责,不得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法律义务;

(72) 履行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法律义务;

(73) 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自取得你份额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职责,取得受托投资管理职责,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

(74)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75)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出现损失,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偿;

(7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77) 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7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诉讼或仲裁等相关法律行为;

(79) 基金合同生效后,负责基金财产的估值、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事宜;

(80) 配备适当有职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估值、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81) 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监督与稽核、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财产的独立、完整,并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独立监督;

(82) 对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托管行为履行监督职责;

(83)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4)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85)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其履行受托基金管理职责,不得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法律义务;

(86) 履行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法律义务;

(87) 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自取得你份额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职责,取得受托投资管理职责,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

(88)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出现损失,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偿;

(90)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91) 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9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诉讼或仲裁等相关法律行为;

(93) 基金合同生效后,负责基金财产的估值、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事宜;

(94) 配备适当有职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估值、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95) 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监督与稽核、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财产的独立、完整,并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独立监督;

(96) 对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托管行为履行监督职责;

(97)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98)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9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其履行受托基金管理职责,不得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法律义务;

(100) 履行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法律义务;

(101) 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自取得你份额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职责,取得受托投资管理职责,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

(102)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03)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出现损失,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偿;

(104)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05) 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目、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6)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诉讼或仲裁等相关法律行为;

(107) 基金合同生效后,负责基金财产的估值、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事宜;

(108) 配备适当有职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估值、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109) 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监督与稽核、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财产的独立、完整,并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独立监督;

(110) 对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托管行为履行监督职责;

(111)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2)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1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其履行受托基金管理职责,不得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法律义务;

(114) 履行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法律义务;

(115) 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自取得你份额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职责,取得受托投资管理职责,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

(11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出现损失,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偿;

(118)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